

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SX06002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丰庆公园绿化养
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评标方法	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541SX0600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园服务	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5000.00	29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南段西侧

联系方式：029-84255891转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联系方式：18066804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南段西侧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84255891转6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邮箱：1795934325@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985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p>

		<p>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14	报价要求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各项应有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核心产品： /。</p>
2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

		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p>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p>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p> <p>账号：77835001065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其他	<p>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p>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2.3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4.1 投标函

12.4.2 报价表一览表

12.4.3 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2.4.4 供应商响应方案

12.4.5 资格证明文件

12.4.6 其他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23.2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3.3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 评标程序

27.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

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701-2541SX06002

甲 方：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乙 方：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XXXX_____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养护承包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作为预付款。

2、养护承包费按照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当季度内养护承包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8、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灞桥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3、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2、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3、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4、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的原则,注重生态与景观相协调,突出古城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资金及绿化用地,保证城市绿地面积逐年增长。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等多种形式的城市绿化活动。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价格、财政、市政公用、城管执法、交通、水务、文物、环保、房屋、农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他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绿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新优植物品种，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增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性和观赏性。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鼓励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环境。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所在区、县园林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绿化目标、规划布局 and 各类绿地的面积、控制原则、功能形态、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规划、园林、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下列区域划定城市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河岸、湖畔、山坡及道路两侧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或者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绿线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三条 代征绿地是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和转让。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代征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负责办理代征绿地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相关手续。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政府储备项目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已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达到土地平整条件的代征绿地移交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

（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5%；

（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25%；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25%；

（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不低于30%；红线宽度在40至50米的道路不低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不低于20%；

（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低于4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七）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旧城改造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可依照规定的标准降低5%。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单体建筑、文物保护街区确因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用于绿地补建。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绿地控制指标和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后，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项目优先使用乡土植物，注重市树、市花种植，均衡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高大浓荫树种。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建设以林荫道为主连接公园、游园、街头绿地、风景名胜、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新建管线、新种树木，应当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园、绿化广场沿街部分，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筑在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地理气候特征，制定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的技术规范，对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按照下列分工负责养护管理：

（一）使用市、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 （五）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六）其它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向社会公布。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和二环路以内已建成的公园、广场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地，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绿地性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经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改变已建成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绿化建设费用；改变规划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属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市管绿地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金。

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园林、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 （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
- （六）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 （七）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砍伐。

第三十三条 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单位、居住区内的，由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在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一次一处移植或者砍伐30株以上，或者单株胸径40厘米以上的，由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和市辖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申请移植或者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30株以上的，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经批准移植的树木，应当公布移植地点，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砍伐国家所有和单位所有树木的，应按“伐一栽三”的原则，在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予以补栽。无法补栽的，应交纳补栽树木所需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和临时占用绿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绿化施工标牌，公示施工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还应当设立围挡、护栏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六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城市绿化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城市绿化的资源调查、监控预警、服务指导、知识普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二）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 （三）城市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城市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
- （五）对违反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 （六）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状况；
- （七）征收的各种费用标准、依据；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行为时，应当立即告知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时应及时查处，并将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金，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3倍的罚款；

（四）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砍伐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地段土地基准地价2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取土、焚烧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公园绿地，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本条例所称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工业、仓储、公共设施、道路等用地中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其他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区之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五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10月26日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2025年度丰庆公园园区绿地管护服务，本项目养护区域面积总计17540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苗木抗旱排涝、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苗木补植及小面积提升改造、杨柳飞絮治理、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高台土清理、苗木冲洗清掏及保洁(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苗木防寒过冬、极端天气苗木倒伏抢险、绿化方面应急迎检任务及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DB6101/T3124-2022）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行业相关准则规范及规定。

三、人员要求

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绿化技术养护工、主管负责人、司机（洒水车、打药车）等人员，人数≥25人。

四、绩效要求

按照2025年度城市管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丰庆公园维护管护具体要求，需做好全年全园的绿地管护工作，打造舒适游园环境，公园绿化养护100%，局部生态环境水平有所提升，游客满意度≥95%。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 （二）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作为预付款。

2、养护承包费按照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当季度内养护承包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款项。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

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11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2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3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4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5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6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7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2	服务总体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1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各类岗位人员配置④维护作业工作组织⑤投入的维护设

			<p>备、机具配置专业。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各类岗位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专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3	植物养护服务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植物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草坪：包含施肥、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及重点区域混播补栽②乔木：包含修剪、浇水、防冻、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大风及意外、树坑修边、除草、松土以及冬季树干的涂白、杂草清除及死亡植物的补栽修剪③灌木和花卉：包含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④藤蔓：包含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枝清除。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草坪：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乔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灌木和花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藤蔓：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p>

			得1分，满分3分。
4	应急预案	9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极端天气、停水、防火、火灾、水浸②重点植物关注措施及异常植物处置措施③重大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极端天气、停水、防火、火灾、水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重点植物关注措施及异常植物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重大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5	绿化垃圾清扫清运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养护及管理：包含修剪、浇水、防冻、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大风及意外、树坑修边、除草、松土、杂草清除及死亡植物的补栽修剪②其他：巡查、花卉及绿植摆放、养护及杂物清理。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日常养护及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其他：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6	管理制度	9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p>

			<p>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7	项目经理	7	<p>1. 职称要求（3分） 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2. 经验要求（4分）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3年管理经验，得3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1分。满分4分。赋分依据：项目的中标或合同协议书（若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不体现项目经理，则应附关于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文件等相关材料）。</p> <p>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一年内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7分）不得分。</p>
8	绿化主管	2	<p>绿化主管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绿化主管（1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9	人员要求	10	<p>1. 承诺：拟派人员中应该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均持有证书，拟派项目所有人员均经过培训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人数要求的前提下，每</p>

			增加1人得1分，满分5分。无承诺不得分（承诺需明确具体人数）
10	服务承诺	10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3.承诺：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采购人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
11	业绩	10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10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

标价=投标报价*(1-4%)；(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丰庆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六、其他	(页码)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学 历	专业	从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1							
2							
3							

注：

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1）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4）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7）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8.9.10）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